关于《和墨洛产业园昆田经开区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作出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对下列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该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情况予以公示。

文件名称	关于《和墨洛产业园昆田经开区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作出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文号	师环发〔2026〕41号
时间	2026年11月13日
公众参反馈意见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03-6561160／通讯地址：昆玉市昆玉大道玉枣路1号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作出批准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决定要求行政复议。

关于和墨洛产业园昆田经开区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和墨洛产业园：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新疆嘉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和墨洛产业园昆田经开区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材料收悉。经专家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第十四师和墨洛产业园昆田经济技术开发区昆田东区。项目规划总用地3.2375hm²，本次实施一期水厂工程用地面积18062.62m²，新建1座处理规模1.5万m³/d地表水自来水厂，配套新建供水管网56099m，服务昆田经开区东区、4

连、6连、7连、和佳新村。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1.25%。取水须依法办理取水许可，水源工程未联通前，水厂不得取用外源原水。

二、你单位在施工期、运营期，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加强生态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严格划定施工作业范围，严控施工机械、人员活动范围，严禁随意扰动地表、破坏荒漠植被；大风六级及以上天气禁止土方开挖、回填作业；施工迹地、管网开挖沿线施工结束后及时平整、覆土夯实，开展植被恢复；落实防沙治沙各项管控要求，将生态保护、防风蚀纳入施工管理。运营期设置兼职环保管理人员，按月开展厂区、管线相关设施巡检并留存记录，定期组织环保业务培训。厂区实施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加药间、污泥脱水间、废水收集池为重点防渗区；净水构筑物、变配电间为一般防渗区；其余办公、道路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防渗性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技术要求，防范药剂、废液渗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第十四师昆玉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配齐应急物资，降低泄漏等环境事故风险，严格执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砂石、土方等易

起尘物料采取篷布苫盖，施工现场洒水降尘；施工机械设备选用达标设备，定期检修维护，减少尾气排放；施工扬尘影响随施工结束消失。运营期加药间加强机械通风；污泥脱水机房、污泥堆放区域依托自然通风结合厂区绿化吸附扩散异味；生活垃圾采用带盖密闭容器收集并及时清运，最大限度减少异味无组织逸散。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无组织监控限值。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管网施工使用移动卫生厕所，粪污定期清运处置；试压废水排至附近沙地自然消纳。运营期滤池反冲洗废水经调节池均质均量后回用于净水系统前端；排泥水、换热站排污水、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昆田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置；化验室检验废液单独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禁外排。各池体、收集管网做好防渗，杜绝跑冒滴漏。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工序，严禁夜间高噪声施工作业；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做好设备维护。运营期水泵、风机等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检修维护，杜绝设备故障产生非正常高噪声。厂界噪声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规范收

集，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施工生活垃圾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运营期净水污泥拉运至和墨洛产业园垃圾填埋场填埋；废滤料、普通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检验废液、废试剂包装、废机油、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贮存于5m²封闭式危废暂存间，委托具备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密封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分区存放，落实防风防雨防渗，规范设置环保标识；建立固废全过程管理台账，落实专人管理；危险废物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固废贮存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

三、你单位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上传至全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信息平台，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你单位需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相关监测要求，严格执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

行监测工作，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

五、你单位需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预案中各项风险防控措施，配备应急物资及人员，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

六、第十四师昆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